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陳彥林

電 話：(04)37061317

電子郵件：e-318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2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文、表揚實施計畫、第1-24屆表揚名冊、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(0072211A00\_ATTCH1.PDF、0072211A00\_ATTCH3.pdf、0072211A00\_ATTCH4.pdf、0072211A00\_ATTCH5.pdf、0072211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於本(112)年6月15日前函報本署推薦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52632號函轉法務部112年5月24日法保字第1120550658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計畫第4點表揚類別「人口販運被害暨其他被害人服務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肆「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」其中「八、推動修復式正義」及「九、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，加強被害預防宣導」推薦適合參與人員至多1名。
- 三、推薦單位請於推薦表「推薦(機關)單位」欄位加蓋印信，並將推薦資料於限期內函報本署，由本署彙整後函送教育部辦理初選，復由法務部辦理複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曾獲



本計畫或同性質之表揚，原則上5年內不得再行推薦，並應避免同一表揚類別重複推薦同一人選或相同團體，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。

四、旨揭附件可逕上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/Nodelist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